

#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中国节能环保（香港）财资管理有限 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、《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》等规定,作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的独立董事,我们认真审阅了拟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《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（香港）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〈金融服务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,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:

1、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（香港）财资管理有限公司拟签署的《金融服务协议》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,定价公允,有利于优化公司财务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率,拓宽融资渠道,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、《金融服务协议》的内容合法有效,不存在违反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。

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(香港)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洪亮: 徐洪亮


秦海岩: \_\_\_\_\_

姜 军: \_\_\_\_\_

(此页无正文,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(香港)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:

徐洪亮: \_\_\_\_\_

秦海岩:  \_\_\_\_\_


姜 军: \_\_\_\_\_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与中国节能环保（香港）财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金融服务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徐洪亮：\_\_\_\_\_

秦海岩：\_\_\_\_\_

姜 军：  \_\_\_\_\_